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3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[ ]，男，1947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56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（已死亡）

被执行人：汪[ ]，女，1956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申请人：张[ ]，女，1987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9）黄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061号民事判决，于2009年12月15日以（2009）黄执字第5511号立案执行。向被执行人张[ ]、汪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 ]、汪[ ]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[ ]、汪[ ]未履行。之后2013年6月14日张[ ]死亡，被执行人汪[ ]虽承诺还款，但未实际按期履行义务。被执行人张[ ]之女张[ ]未向本院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张[ ]名下遗产的继承，故依法追加张[ ]为本院（2009）黄执字第551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在被继承人张[ ]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[ ]、张[ ]名下的本市中山北路 2318 号·19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巢 炯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昊罡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唐伟鸣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江溶